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朗越智慧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00.00 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未超过《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登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朗越智慧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

经营范围：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锂电太阳能物联网智慧路灯、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家庭储能系统、锂电安防照明系统及配件、光伏组件、LED 灯具等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道路环境照明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8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由于公司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系列产品已通过多年市场的验证，特别是公司产品抗低温的特性，和广大用户的反馈，深受政府道

路照明及美丽乡村亮化工程的认可，尤其是美丽乡村亮化已成为新农村建设的刚性需求。公司已经历了初创期、成长期，目前进入市场可全面复制的扩张阶段，公司决定在辽宁省采用轻资产重运营的商业模式布局投资，是鉴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掌握在政府手中，在辽宁省建厂可征得当地政府给予销售市场的大力支持，也为公司产品辐射东三省起到战略布局的目的，为确保公司快速占领市场与盈利倍增奠定基础。同时，也为振兴东北经济作贡献。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当地政府不能净化招投标市场的乱象，将会给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带来一定的发展难度，为了避免此风险，在正式投资前公司将会同当地政府签订有利于规范市场及优先使用地产品（公司产品）的合作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属公司商业模式及战略布局的重要试点，如成功获得地方政府优先使用地产品（公司产品）的政策支持，将会给公司的业绩及盈利带来指数性增长，打造成功样板后，可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角度来看，对公司未来经营会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助于项目运营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